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張曉芬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#8366

電子信箱：hf67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26082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文附件-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96次會議紀錄
(24321113_1126082640_1_ATTACH1.pdf、24321113_1126082640_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1年12月29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96次會議紀
錄1份，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，請於文到7日內具
文提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11年12月2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205875號開會通
知單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
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志遠副總工程司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(提案2
承辦人分機8369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
科、洪德豪總工程司

副本：張顏鵬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1承辦人分機2748)(含附件)、許國勝建築師事務所
(提案2承辦人分機8369)(含附件)、秦國璋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3承辦人分機
2748)(含附件)、吳鴻麟(提案3承辦人分機2748)(含附件)、黃玉芳(提案3承
辦人分機2748)(含附件)、蕭德壕(提案3承辦人分機2748)(含附件)、李華玲
(提案3承辦人分機2748)(含附件)、李鴻籐(提案3承辦人分機2748)(含附件)



決議：本案基地及其周邊地號之建築物，似為早年「陽明山管理局」轄管時期所興建，故本市建築套繪圖亦未呈現。惟 536 地號領有○○(○○)0309 號建造執照及 542 地號兩側建築物，初步研判係以 542 地號為出入道路，其道路屬性仍應依周遭建築執照標示作為後續辦理依據，業務科室請協助提案申設單位調閱相關執照釐清。

【提案二】為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內 1 座戶外電扶梯已申請停用，擬於電扶梯之階梯上方設置植栽綠化，申請程序為何？是否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建築物領有○○ 使字第○○ 號使用執照，1F 戶外挑空中庭連通地下 2 層之戶外電扶梯已申請停用，今擬於電扶梯踏階上設置植栽綠化，未增加昇降設備載重，機房、機坑、機道尺寸皆無變更。此次變更皆不涉及變更使用執照檢討之項目，請確認本次變更是否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？



決議：本案戶外電扶梯並非依法須設置之昇降設備，申請停用並無礙人員逃生避難及公共安全。若未拆除電扶梯設備，僅於踏階上設置植栽綠化，並無涉及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 8 條規定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事項，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是本案倘經開業建築師檢討構造安全並簽證負責，相關變更圖說允採公文報備方式辦理，後續由本處使用科主政，並會辦營建科於營建署昇降設備全國連線交換系統登錄相關資訊。

【提案三】有關本市○○段○小段 14-2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建築物，係市府公告須拆除重建之高氣離混凝土建築物，惟因建築基地坐落於山坡地，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，減少人行步道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(提案單位未出席說明，不予討論。)

【臨時提案】近期多件危老重建計畫核准案件，因故未於 180 日內申請建造執照或辦理展延，致重建計畫失效；若重新申請重建計畫，時程容積獎勵將遞減，損及民眾權益，能否從寬認定？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：「起造人應自都發局核准重建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，屆期未申請者，原核准失其效力。但經都發局同意者，得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。」
- 二、揆諸上開條文意旨，係為鼓勵並督促危老建築物儘速重建，爰規範總效期 360 日內必須申請建造執照。是危老重建計畫經核准後，若因故未於 180 日內申請建造執照，惟值此期間，確有持續辦理建築許可之必要前置作業(例如申請都市設計審議、交通影響評估、文化資產審查、地質鑽探…等)，似可酌情勉予同意展期，惟核准展延之期限，仍不得超過自核准重建計畫之次日起 360 日，以資務實便民。

決議：查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第 6 條之內容，係援引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7 條之規定，故基於事權統一原則，本案仍請業務科室簽報函請內政部統一解釋憑辦。